

(上述目标10%)

万元。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6,569.52万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年初账面余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2,407.07
其中:应收账款	1,284.54
其他应收款	1,122.53
坏账准备	2,021
其他流动资产	379.53
二、资产减值准备	34,062.35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4,057.97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38
合计	36,530.4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023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467.37万元,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64.7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673.76万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2.01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236.85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3年度由于市场需求、价格变化,公司对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073.97万元。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采用的是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8.10万元。

2.核销部分应收款情况

公司经审计核实,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计14,196.86万元,款项为无法收回且账龄较长,经法院裁定后核销、客户破产等,公司经多渠道全力催收均确认基本没有收回的可能,因此经谨慎评估,决定予以核销,其中核销应收账款14,173.06万元,其他应收款223.80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为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6,569.52万元。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前期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不影响本年利润。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司对资产减值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141.81万元。

项目	2024年年初账面余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准备	440.73
其中:应收账款	263.18
其他应收款	177.55
二、资产减值准备	4,701.08
其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700.69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39
合计	5,141.8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等。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上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处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第一季度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44.73万元,包括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53.18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6.56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024年第一季度由于市场需求、价格变化,公司对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93.0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影响为减少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36,569.52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互动,公司将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4:30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4:30

2.召开方式:采用网络方式

3.召开地址: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建生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强先生、独立董事蔡清儒先生、董事会秘书郭清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3:00-4:30通过网址https://rsweb.cn/1dpxHtHJuw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tock@tpv-tech.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天佑路77号冠捷科技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联系电话:025-66852685、0756-36358933

传真号码:025-66852680

电子邮箱:stock@tpv-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范围内,购买低风险、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2.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出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仅购买低风险、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虽然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有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介入。

(二)控制风险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审批、实施、披露、监督等责任部门,能够有效防控投资风险;

2.流动性原则,只以自有闲置资金优先购买期限灵活的理财产品,确保有足够资金保障公司正常运转;

3.收益性原则,理财产品购买前须为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必须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四、对公司的影响

委托理财所选理财产品均为较低风险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

通过适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3〕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调整事项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准则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2023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6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分别披露。公司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2022年12月31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及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问题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7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附赠不影响会计利润且不形成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上述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计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2.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3.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根据财政部相关法规文件,公司对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且具体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业务概述

下属子公司将因向客户销售显示器及电视等产品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下属子公司支付保理款。

二、合作机构的情况

合作机构为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公司将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

合作机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保理资金及期限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四、保理方式

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五、保理融资利息

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一般交易远期购汇/远汇、互换、期权及其结构性产品等。

2.投资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31.6亿美元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12个月,额度使用期限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31.6亿美元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更好地对冲汇率和利率波动风险,锁定交易成本,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法律风险等。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1.必要性分析: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包括中国、欧洲、南美及亚太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交易过程中涉及多个币种和付,因外币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因此需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公司的汇率风险管理,降低公司在外币经济环境中的汇率风险。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以规避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要。

2.投资金额:实施的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31.6亿美元等值外币,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31.6亿美元等值外币。

3.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4.投资方式: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具有合法资质且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一般交易远期购汇/远汇、互换、期权及其结构性产品等。外汇互换交易金额及作业,系以下属子公司因运营产生的非外币支付款项为基础,根据避险原则及公司内部管控平台机制操作执行,降低汇兑风险,确保公司利益。谨慎稳健、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5.资金来源: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利率等市场的波动将可能对下属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操作风险: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及审批,或未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衍生品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损失或发生交易机会;

4.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为公司外汇收支结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5.法律风险: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未经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 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外汇衍生品的交易规模;

2.选择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些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和舞弊风险的发生;

4.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清晰明确的法律协议,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议;

5.公司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业务合规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下属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的波动风险,节约财务成本,实现以规范避险为目的的保值增值,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及审批流程,从风险管控等相应的内控机制并能够有效执行,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符合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冠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风险提示:

冠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或提供担保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未对外公开披露担保事项,对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特此提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公司控股61%的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下属公司冠捷投资有限公司、飞(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冠捷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嘉捷科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及交易履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76,862万美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全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